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高洁芬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经了解高洁芬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高洁芬女士具备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高洁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华毅

陈 湘

年 月 日